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交 通 局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北市交治字第 110304612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 時 41 分許於臺北捷運○○線○○車站大廳層內未佩戴口罩，未配合衛生福利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1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2175 號；金管秘字第 10901945411 號；輔醫字第 1090090987 號；交航字第 10950153031 號；經商字第 10902056100 號；臺教綜（五）字第 1090170776A 號；國醫衛勤字第 1090258439 號；文源字第 10910445181 號；台內民字第 10901453061 號公告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1 月 2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978 號公告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之規定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，乃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110 年 11 月 25 日北市交治字第 1103046126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12 月 29 日北市交治字第 110300514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等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  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  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